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高采羚(分機 136)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16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專門課程」總則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專門課程」場次與報名資訊，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社區藥局具有提供民眾便利性、可近性及專業性之戒菸諮詢服務優勢，並配合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已試辦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服務，國民健康署特委託本會辦理 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
- 二、核心課程由衛生局舉辦，請留意各縣市衛生局公告。
- 三、專門課程自即日起，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統一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採線上報名，並須檢附相關證書/證明，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四、參與本計畫取得專門證書者，須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加入戒菸共照網。
- 五、因應國民健康署以特約藥局為簽約主體，專門課程將以能與國健署簽約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能與國健署簽約之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序遞補。
- 六、檢附「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專門課程」總則乙份，場次、開課日期...等報名資訊，請詳附件。
- 七、為利各縣市衛生局日後能自行辦理專門課程(含實務訓練課程)，敬邀衛生局戒菸承辦人員到場觀摩，報名資訊將另行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 「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專門課程」總則

### 壹、目的

菸煙中有超過 7,000 多種化學物質，至少有 93 種成分為致癌物質，多項國內外研究指出吸菸會增加至少 14 種癌症的風險，可能直接引發的癌症包括肺癌、口腔癌、咽喉癌、喉頭癌、膀胱癌、食道癌，而間接可引發的癌症包含頸癌、血癌（骨髓性白血病）、胃癌、肝癌、腎臟癌、胰臟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除了惡性腫瘤之外，亦與糖尿病、心血管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腎臟疾病、意外傷害等 6 大類疾病亦有直接相關。而二手菸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可能導致包括肺癌、缺血性心臟病、腦血管病變、氣喘、肺塞病（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乳癌（女性）等疾病；另二手菸殘留在環境中的毒性微粒，至少有 11 種高度致癌化合物，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的缺陷，增加嬰幼兒哮喘機率以及中耳癌的風險，尤其對於在家中爬來爬去的幼兒威脅最大。

我國門診戒菸治療補助自 91 年開辦，採每週定額補助診察費與藥費各 250 元，戒菸者每週可能仍需自行負擔約 550-1,250 元不等之藥費，比買菸更貴，社經階層低者無力負擔。如何減輕戒菸治療的經濟障礙，讓受害最深的民眾能更方便的戒菸，乃是消弭健康不平等的重大課題。

衛生福利部推出二代戒菸服務，於 101 年 3 月上路，提供更完整的給付，包括診察費、衛教費，且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政府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健保一般用藥支付，最多僅收取 200 元之部分負擔，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全免。由於所需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不使用到健保資源，並且，透過戒菸，減少醫療支出，所以本項工作幫全民省錢。

本計畫之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全國約 300 萬個吸菸人口和他們的家庭皆可受惠。以每位戒菸者長期社會效益 42 萬元推估，107 年二代戒菸幫助逾 5 萬人成功戒菸，長期可創造超過 212 億元的社會效益，不僅造福個人與家庭，更可節省健保開銷與提高社會生產力，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有決心很好，有專業幫忙更好！」，鑑於社區藥局具有便利性、可近性及專業性的優勢，且與社區中吸菸者接觸的機會甚多，且擴大提供戒菸協助之深度與廣度，國民健康署於 101 年 9 月起試辦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服務，特委託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透過菸害的認識、藥物治療、戒菸諮詢、戒菸用藥指導等訓練課程，並成立「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提供戒菸服務。

期許全國所有提供醫療服務與健康照顧的藥師，透過常規的教育訓練，都能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不論在醫療院所、社區、職場、學校等任何場域，掌握每一次接觸吸菸者的機會，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提昇醫療照護的品質，進而促進吸菸者與不吸菸者的健康，打造健康無菸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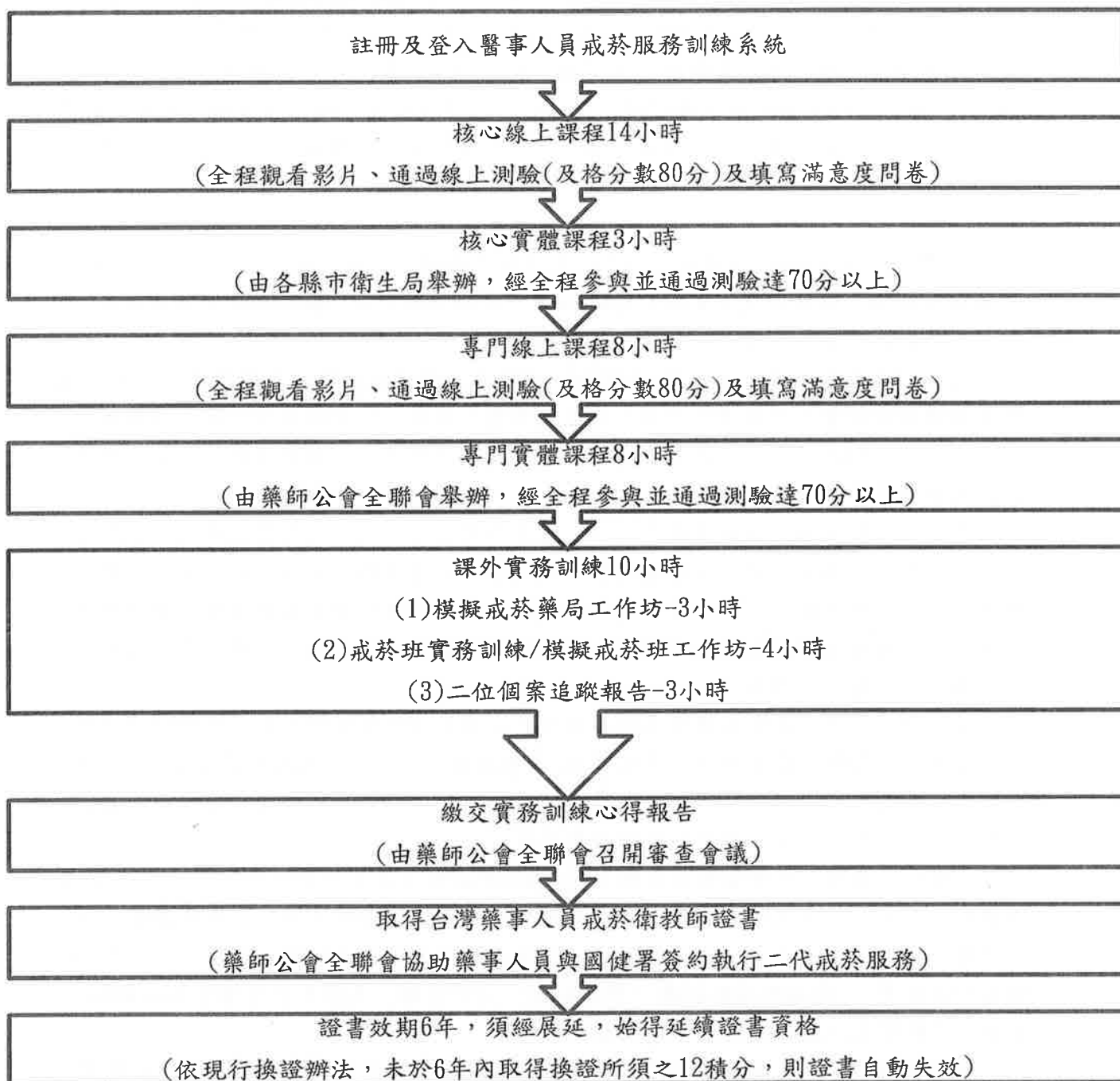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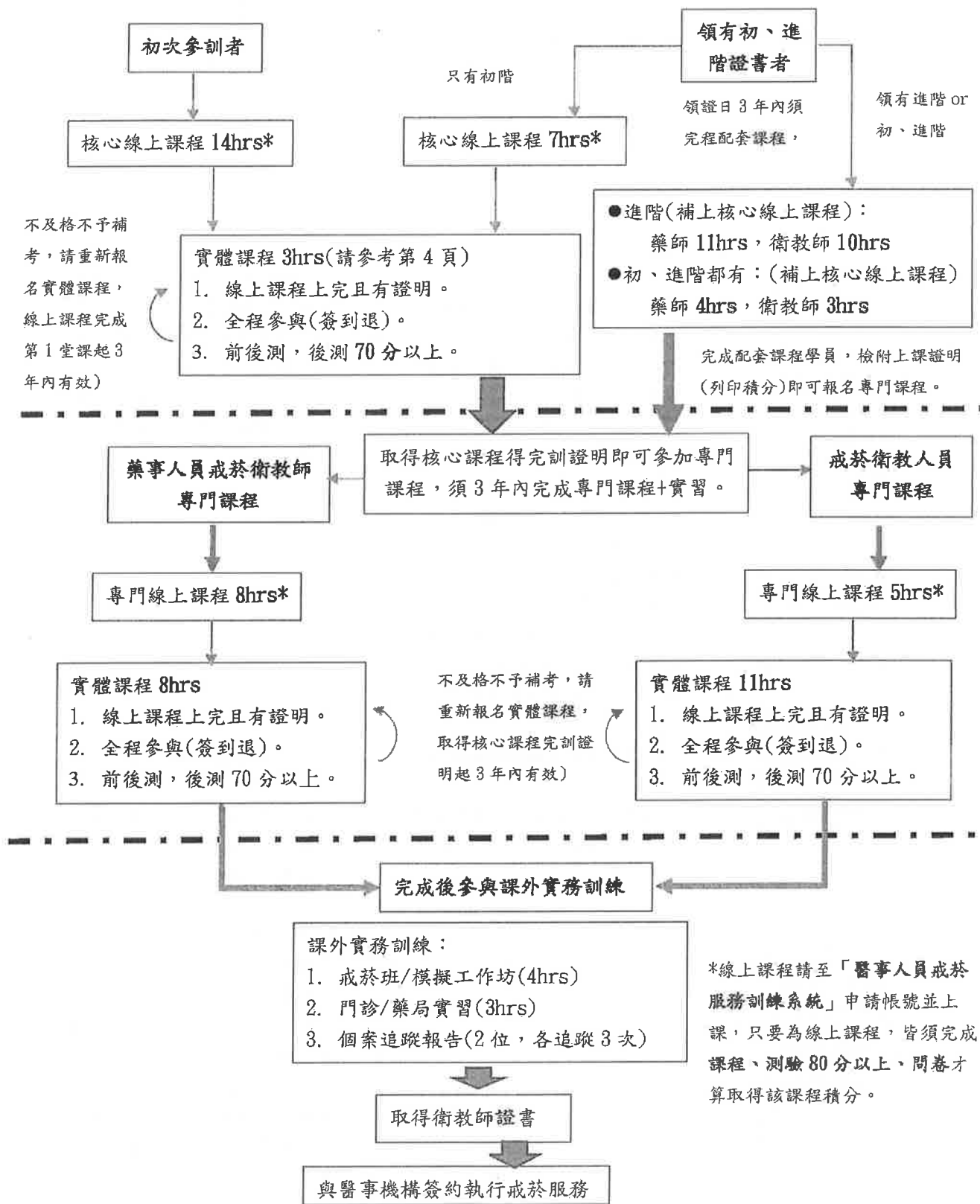
參、內容規劃

一、培訓流程：

(今年度國健署調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服務訓練課綱及認證方式，將原初、進、高階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專門課程。)



學員訓練流程(含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及戒菸衛教人員)



## 二、課程內容

### 核心及專門課表

共 43 小時	核心課程	專門課程
線上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與新興菸品)【1 小時】</li> <li>2. 菸品危害與戒菸的好處【1 小時】</li> <li>3. 尼古丁成癮及戒菸症候群【1 小時】</li> <li>4. 戒菸的藥物治療【1 小時】</li> <li>5.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小時】</li> <li>6. 健康生活習慣與戒菸(含運動與體重控制)【1 小時】</li> <li>7. 戒菸衛教師在個案管理中的角色【1 小時】</li> <li>8. CO 測試儀操作指導【1 小時】</li> <li>9. 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1 小時】</li> <li>10. 如何引起個案戒菸動機及協助個案戒菸【1 小時】</li> <li>1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小時】</li> <li>12.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運用技巧【1 小時】</li> <li>13. 戒菸諮詢技巧與案例解析【1 小時】</li> <li>14.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斷症候群之處理-戒菸的誘惑與困難【1 小時】</li> <li>2. 青少年戒菸及 Life Skills 如何運用於戒菸【1 小時】</li> <li>3. 戒菸專線及電話諮詢技巧【1 小時】</li> <li>4. 戒菸藥物的評估與調整【1 小時】</li> <li>5.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說明【1 小時】</li> <li>6. 個案戒菸計畫之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1 小時】</li> <li>7. 戒菸自我照護教材應用與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標準化流程【2 小時】</li> </ol>
實體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3 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實作-衛教師在個案用藥中之實務【3 小時】</li> <li>2. 小組實作-社區藥局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個案經驗分享及模擬演練【2 小時】</li> <li>3.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小時】</li> </ol>
課外實務訓練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擬戒菸藥局工作坊【3 小時】</li> <li>2. 戒菸班實務訓練/模擬戒菸班工作坊【4 小時】</li> <li>3. 個案追蹤報告(至少 2 位, 每位至少諮詢 3 次)【3 小時】</li> </ol>

###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一)核心實體課程資訊請見下表(核心實體課程由各縣市衛生局舉辦，未列出日期者可能是尚在規劃中，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承辦人)：

區域	舉辦縣市	課程日期
臺北區	基隆市	6/5(三)
北區	新竹縣	7/9(二)、7/10(三)
東區	花蓮縣	6/1(六)
	宜蘭縣	8/25(日)
	台東縣	8/31(六)
中區	苗栗縣	8/1(四)
	彰化縣	5/30(四)
	台中市	7/11(四)、8/5(一)
	雲林縣	9/20(五)
南區	台南市	6/30(日)
高屏區	高雄市	7/16(二)、7/31(三)
	屏東縣	8/6(二)

(二)專門實體課程預計辦理場次：

場次別	培訓日期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人數
1 專門實體 台北場	8/24(六) 08:30-17:10	藥師公會全聯會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即日起 ~8/9(五)	8/16(五)	75 人
2 專門實體 高雄場	9/21(六) 08:30-17:10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即日起 ~9/6(五)	9/12(四)	65 人
3 線上 TBL 專門課程 (試辦)	10/19(六) 08:30-15:30 10/26(六) 13:00-15:30	上課地點不設限，報名學員需有操作電腦及網路之基本作業能力。	即日起 ~9/6(五)	9/12(四)	15 人

註 1：如原場次有更動或加場次資訊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註 2：因應本年度課程上課模式型態改變，敬請留意各場次上課日期及時間，如為 TBL 課程，請學員於課前自行預習講師提供之課程內容。

註 3：10 月份 TBL 專門線上課程場次，為配合全程線上分組討論，故本場次之學員須自備筆電或桌上型電腦(須有鏡頭及喇叭/耳機)，並配合上課所用之線上軟體操作(擬採用 ZOOM 之軟體進行線上操作，詳情將於課前公告)。

(三)專門實體課程及線上 TBL 專門課程各場次課程表：

第一場 8/24(六)專門實體課程-台北場

時間	課程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課前測驗
09:00-11:30	(TBL 模式)小組實作-衛教師在個案用藥中之實務運用
11:30-12:30	中午休息
12:30-15:0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
15:10-16:50	小組實作-社區藥局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個案經驗分享及模擬演練
16:50-17:10	課後測驗

第二場 9/21(六)專門實體課程-高雄場

時間	課程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課前測驗
09:00-11:30	(TBL 模式)小組實作-衛教師在個案用藥中之實務運用
11:30-12:30	中午休息
12:30-15:00	(TBL 模式)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
15:10-16:50	(TBL 模式)小組實作-社區藥局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個案經驗分享及模擬演練
16:50-17:10	課後測驗

第三場線上 TBL 專門課程(共 1.5 天)- (請務必詳閱前頁註 3)

10/19(六)

時間	課程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課前測驗
09:00-11:30	(線上TBL模式)小組實作-衛教師在個案用藥中之實務運用
11:3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30	(線上TBL模式)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

10/26(六)

時間	課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5:10	(線上TBL模式)小組實作-社區藥局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個案經驗分享及模擬演練
15:10-15:30	課後測驗



(四)本年度規劃模擬戒菸藥局工作坊(取代戒菸門診實務訓練)2場次,請學員擇1場次報名。

場次別	培訓日期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人數
1 台北場	10/27(日) 13:30-16:50	台北市藥師公會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即日起 ~8/9(五)	8/16(五)	75人
2 高雄場	11/02(六) 13:30-16:50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醫院6樓-藍廳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即日起 ~9/6(五)	9/12(四)	100人

(五)10/27(日)台北場、11/02(六)高雄場,模擬戒菸藥局工作坊課程表:

時間	課程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課前測驗
14:00-16:30	模擬戒菸藥局工作坊
16:30-16:50	課後測驗

#### 四、報名資格

##### (一)核心實體:

1. 持有國內醫事人員證書。
2. 未曾接受過菸害防制相關訓練之人員且為該單位內目前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包括:藥事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及其他菸害防制相關醫事承辦人員等。
3. 完成線上核心課程14小時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須主動提供已完成之學習紀錄註4)。
4. 已取得藥事人員**初階**證書,且效期於3年內者(以證書發放日為準),尚須與核心訓練課程差異之核心線上課程7小時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須主動提供已完成之學習紀錄註4),方得參與核心實體課程(3小時)。請詳見附件配套課程說明。

##### (二)專門實體:

1. 持有國內**藥事人員**證書。
2. 取得核心課程完訓證書者(符合簽約資格者優先錄取)。
  - (1)已取得藥事人員**初階及進階**證書,且效期於3年內者(以任一證書發放日為準),僅須補足與核心訓練課程差異之核心線上課程4小時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須主動提供已完成之學習紀錄註4)。請詳見附件配套課程說明。
  - (2)取得藥事人員**進階**證書,且效期於3年內者(以證書發放日為準),

須補足與核心訓練課程差異之核心線上課程 11 小時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回饋單(須主動提供已完成之學習紀錄註4)。請詳見附件配套課程說明。

3. 完成線上專門課程(8 小時)之影片觀看，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須主動提供已完成之學習紀錄註4)。

註4：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積分查詢及證明列印教學 <https://ppt.cc/fapp4x>



## 五、報名方式

(一)核心實體：由各縣市衛生局舉辦，請配合各縣市之報名方式。

(二)專門實體及專門線上 TBL 試辦課程：

1. 即日起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開放網路報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亦可掃描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
2. 學員名單將依所訂日期公告於「二代戒菸藥健康」臉書粉絲團及全聯會 TPIP 網站，並以簡訊通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3. 請珍惜資源，已報名者若不克參加時，請來電 02-25953856\*7 或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FB 粉絲團進行取消。未取消報名者，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
4. 開課前一星期將以簡訊提醒通知。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

## 六、培訓費用

(一)全程免費(計畫經費來自菸捐)。

(二)專門實體課程(整天)皆附午餐。

## 七、結訓資格

(一)核心課程：

1. 完成核心線上課程(14 小時)或補足所須之相關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
2.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全程參與核心實體課程(3 小時)。
3. 完成核心實體課程課後測驗，其測驗成績需通過 70 分(含)以上，不合格者需重新上課。
4. 合格者，將由各縣市衛生局發放核心課程完訓證書，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名單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二)專門課程

1. 完成專門線上課程(8 小時)，並通過線上測驗及填寫滿意度問卷。
2.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全程參與專門實體或專門線上 TBL 課程(8 小時)。
3. 完成專門課程課後測驗，其測驗成績需通過 70 分(含)以上，不合格者需重新上課。
4. 專門課程完成後 6 個月內完成課外實務訓練(模擬戒菸藥局工作坊 3

小時、戒菸班實務訓練/模擬戒菸班工作坊 4 小時及個案追蹤報告 2 位)並繳交心得，未於期限內完成者需向本會說明原因，經國健署、專家學者共同判定如原因不符者，則不給予證書及學分認證，該證書及學分之取得限當年度有效。

5. 實務訓練心得暨個案諮詢報告由與會專家學者共同審核。報告通過者，本會將上傳名單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並給予台灣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證書。
6. 於報名時須繳交簽約申請表，由本會於學員取得專門證書後統一送件簽約。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二)有前、後測，請自備原子筆。
- (三)上課場地空調較冷，請自備薄外套。

####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595-3856\*136 高小姐  
(02)2595-3856\*121 薛小姐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傳 真：(02)2599-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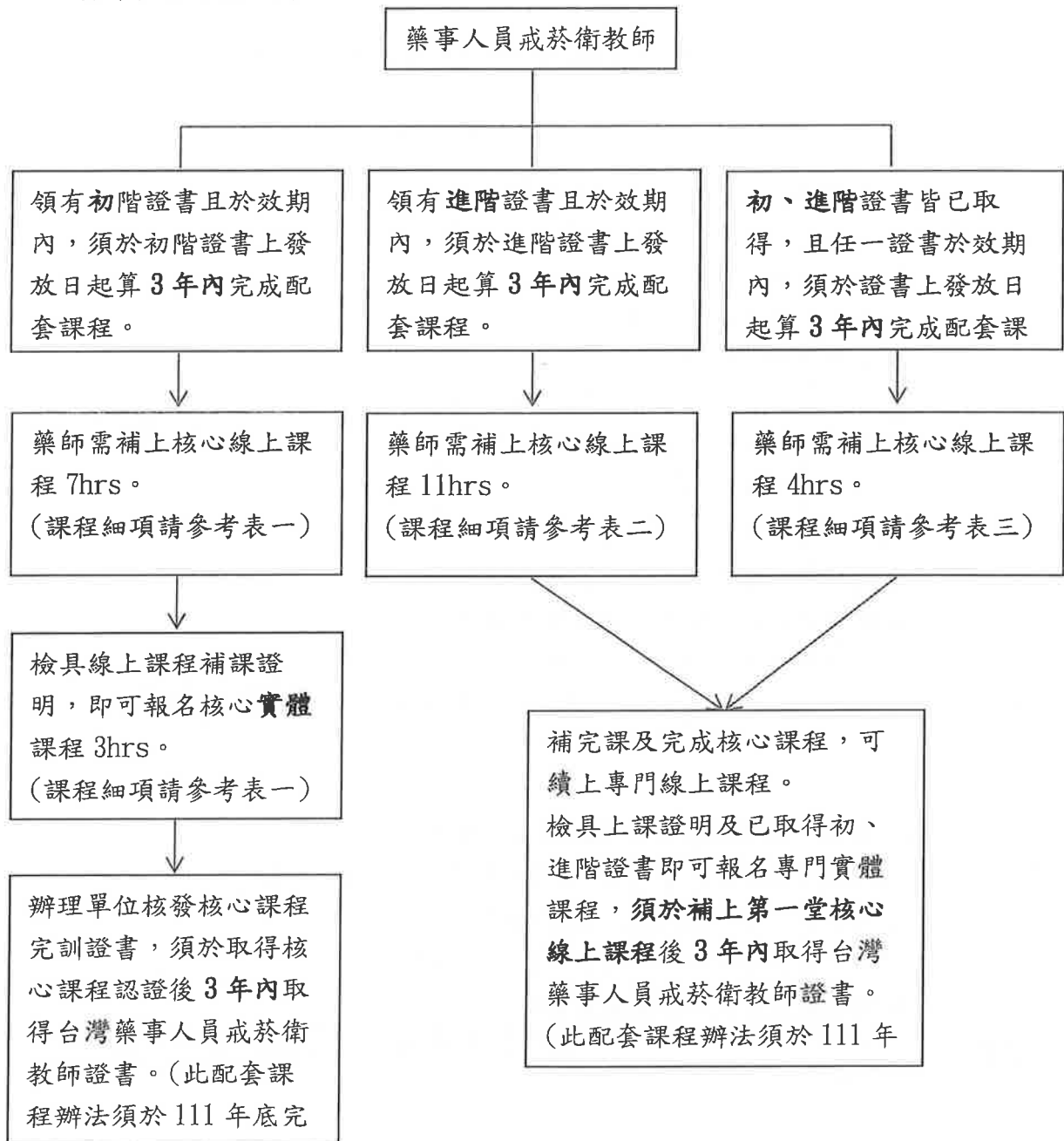
E-mail：scs.pharm@gmail.com



##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說明

為增進藥事人員參與意願及學習成效，國健署調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服務訓練課綱及認證方式，將原初、進、高階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專門課程，課程內容由原全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搭配實體課程，針對課程調整前已完成初階、進階或初、進階訓練的藥事人員，尚須補足以下配套課程後，視為完成核心課程。

配套課程說明流程圖：



表一、已完成初階訓練之藥事人員需補課內容：

線上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如何引起個案戒菸動機及協助個案戒菸(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應用技巧(1)
	戒菸諮詢技巧與案例解析(1)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實體課程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3)
時數	共 10 小時(線上 7 小時+實體 3 小時)

表二、已完成進階訓練之藥事人員需補課內容：

線上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1)
	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1)
	戒菸的藥物治療(1)
	健康生活習慣與戒菸(含運動與體重控制) (1)
	戒菸衛教師在個案管理中的角色(1)
	CO 測試儀操作指導(1)
	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應用技巧(1)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時數	共 11 小時(線上)

表三、已完成初、進階訓練之藥事人員需補課內容：

線上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應用技巧(1)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時數	共 4 小時(線上)

註：

1. 領有**初階證書**者(以證書發放日為準)，須於**3年內**完成配套課程：
  - (1)補完**核心線上**課程後，須主動檢具**線上上課證明**，即可報名縣市衛生局舉辦之**核心實體**課程。
  - (2)**核心實體**課程通過後，縣市衛生局將核發**核心完訓證書**(以上課日為準)，並應於**3年內**取得**台灣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證書**。
2. 領有**進階證書**(以證書發放日為準)或**初、進階證書**(以任一證書發放日為準)皆已取得，須於**3年內**完成配套課程：
  - (1)補完**線上**相關配套課程並主動檢具**相關證書(明)**者，可續上**專門實體**課程。
  - (2)須於**補上第一堂核心線上**課程後**3年內**取得**核心完訓證書**，並於取得**核心完訓證書**後**3年內**，取得**台灣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證書**。
3. 此配套課程須於**111年底**前完成，逾期不適用。

